
论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

陆 玉 徐云鹏

军事社会保障是指国家和社会根据军事职业特征,对军人及其家属提供确保一定生活水平和一定社会地位的特殊社会保障制度。本文所要阐述的主要是共产党领导下的各边区政府和人民群众对抗日军人及其家属实施的各种优抚措施和制度。由于国民政府对中共军队采取限制甚至敌视态度,因而严格说来,根据地对军队官兵及其家属的优抚制度,并不属于完整意义上的以国家为实施主体的军事社会保障。但这些优抚措施和制度,初步具有了军事社会保障的基本内涵,并且在实际中产生了广泛影响,因此仍可将其作为特殊时期的军事社会保障制度加以研究。

—

抗战时期,各边区政府为鼓励官兵英勇杀敌,保家卫国,对军队官兵及其家属提供了各种优待,并制定了一系列条例、制度,进而构成了抗日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体系。它的主要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优待抗日军人。为了使抗日军人感到参军光荣和“激励抗战将士之志”,各边区政府为军人制定了许多优抚条例、制度,规定了军人享有的各种权利。仅陕甘宁边区就先后颁布了《抗日军人优待条例》(1937年)、《边区调整军政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暂行办

法》(1943年)、《边区军民诉讼暂行条例》(1943年)等。这些条例规定:军人享受公家商店百分之一减价的优待;当必需品缺乏时有优先购买权;乘坐轮船、火车、汽车的费用由公家发给;因病需休养时,费用由公家供给。同时政府还通过宣传抗日官兵保家卫国的英雄事迹,来提高抗日军人的社会地位,从而在社会上形成“当八路军最光荣”的社会舆论环境。

(二)保护抗日军人婚姻。军事职业特点决定了军人与家属大多两地分居,因此各边区政府注重保护军人婚姻以“安定前方军心,维护后方秩序”。陕甘宁边区政府制定的《抗属离婚处理办法》(1943年)和《修正陕甘宁边区婚姻条例》(1944年)都明确规定保护抗日军人婚姻,对破坏军婚的犯罪行为实行依法惩治。晋冀鲁豫边区颁布的《婚姻条例》(1942年)也明确规定:“对抗日军人提出解除婚约时,须经抗日军人本人同意”,“提出离婚的军人之妻(或夫)除确知其夫(或妻)已经死亡外,未经抗日军人本人同意,不得离婚”。这些条例的实施不仅消除了一些人怕当兵找不到媳妇的心理顾虑,调动了他们的参军积极性,而且消除了前方战士的后顾之忧,调动了他们的战斗积极性。

(三)优待荣誉军人。荣誉军人是指在抗战中受伤而致残以及年老身弱的复员军人。随着战争的继续,荣誉军人数量日益增多,如何安排他们将直接影响部队情绪的稳定和战斗力的巩固。各边区政府依据中共中央提出的“长期教养”和安排家务的方针,先后颁布了大量的有关政策和条例。如陕甘宁边区的《关于残废牺牲老病等抚恤的规定》(1938年)、《抗日战士优待抚恤条例》(1938年)、《边区抚恤暂行办法》(1940年)和以此为基础修订的《边区抚恤暂行条例(草案)》(1944年),淮海区的《优待荣誉军人暂行条例》(1944年)。山东解放区的《抚恤抗日阵亡、荣誉军人暂行条例》以

《淮北苏皖边区保障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草案),《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安徽档案馆1985年版,第28页。

及具体实施的《公平负担暂行办法》，晋察冀边区的《抚恤残废军人办法》(1942年)，苏南行政区的《优待荣誉军人暂行条例》(1943年)。其中淮海区的优待条例规定的最为具体。条例规定，荣誉军人分为甲乙两种，甲种是原籍淮海区有家属负担者，乙种系外籍无家属负担者。对于甲种荣誉军人，本人购买物品时享受九五折优惠；到公立医院治病免费；其家属继续作为抗属受优待；有10亩以下土地者，除田赋外免除一切担负；政府每年依标准发给残废抚恤金。对于乙种荣誉军人，规定除享受甲种荣誉军人之优待外，还有：要娶妻成家者，政府拨给公地10亩；对于从事工商业者，政府给予一定数额之贷款，并免征营业税。

各边区政府还定期对荣誉军人进行慰问。逢年过节或阅兵典礼时，政府进行招待和慰问；开会时，让荣誉军人首座；各县编订荣誉军人录，将其抗日事迹详细记载，分发给每个荣誉军人；向群众宣传荣誉军人“功在国家”，号召群众帮助他们解决实际困难，让路让座。陕甘宁边区还成立荣誉教养院，把一些无力从事工农业生产的荣誉军人奉养起来，从而使这些地区形成了一种爱护、尊重荣誉军人的良好环境。

(四) 建纪念碑、革命公墓纪念烈士。为了“安慰已死将士之灵，激励抗战将士之志”，各边区政府对死难烈士均进行隆重安葬。淮海区的《优待抗日烈士遗族暂行条例》规定：对抗日军人遗体要予以安葬，并立纪念碑、纪念亭，雕刻上烈士姓名；对于一些牺牲壮烈的烈士，由政府或地方为其治丧，进行隆重的安葬仪式；逢年过节时，组织人民群众扫墓、祭祀。这些措施对部队战士情绪影响很大，鲁中建修烈士碑落成典礼时，气氛庄严隆重，参加战士深受感动，认为“为革命死了真光荣”。有的说：“把我的名字刻上去，我死活你不要管了。”

(五) 安置编余人员。由于实行精兵简政，军队出现了大批的编

《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9册，战士出版社1982年版，第36页。

余人员。为稳定他们的情绪,继续发挥他们的作用,各边区政府做出了相应的妥善安排。1943年6月,陕甘宁边区政府和留守兵团政治部联合发出《关于军队系统编余人员处理问题的训令》,对安置的原则、标准做了具体规定。各根据地根据地对精简下来的老弱残废人员作为荣誉人员对待,对于有能力、身体健康的充实到民兵组织、自卫队或政府机构中,帮助他们解决回乡后的困难,并向群众宣传精简的意义。这既保证了军队精兵任务的顺利完成,又为抗日保护了大批有用之人。

(六)优待抗属和遗族。为了免除抗日军人对家庭的牵挂,能一心一意地参加抗战,同时又减少抗日家属对自己父子兄弟的挂念,支持亲人抗战,各边区政府先后制定了一系列优待抗属和遗族的条例,如陕甘宁边区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训令》(1938年)、《优待抗日军人家属及工作人员的训令》(1939年)、《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1941年)、《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3年)等。淮海区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4年),山东解放区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3年),其他如苏南、晋西北、晋察冀、晋冀豫根据地,也都制定了类似的条例。这些条例的具体内容主要包括:

1. 组织代耕队,帮助或代替抗日军人家属种地。八路军、新四军大部分官兵来自农村,家庭生活主要依赖土地收成维持,土地耕种如何将直接影响他们的抗战情绪。因此,各边区政府组织代耕队帮助抗属种地,还发动附近居民和儿童为抗属捡柴捡粪。陕甘宁边区政府1938年颁布的《义务耕田队组织条例》规定,边区农民均须无偿地耕种抗属土地,保证了抗属土地能够及时耕种和收获。同时,各边区政府对于缺乏土地的贫困抗属,规定有享受租种一切耕地之优先权,享受政府没收汉奸土地后耕种之优先权,以使抗属有基本生活保障。

2. 改善抗属生活,提高抗属社会地位。各边区政府为了保证抗属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规定:抗属免纳捐税;购买合作社物品时减价优待,必需品缺乏时有优先购买权;住公家房屋免交房

租; 公立医院治病一律免费; 抗属子女入学减免学杂费; 与抗日军人通信免费邮递; 困难时, 经批准有领取各种救济之优先权。这无疑从经济上保证了抗属的社会地位高于一般群众。同时, 各级政府和人民团体在逢年过节时, 送优待粮、贺年卡、光荣联、光荣灯等慰问品, 看戏坐前排等, 以此提高抗属的社会地位。

3. 优待遗族。抗战时期, 八路军、新四军指战员伤亡达 60 多万人, 因此优待遗族也是拥军优抗的一项重要内容。上述各条例, 都涉及到优待遗族问题。此外, 晋察冀边区还专门制定了《阵亡将士遗族抚恤办法》(1940 年), 淮海区制定了《优待抗日烈士遗族暂行条例》(1944 年)。这些政策规定: 烈士子女入学免交学杂费; 缺乏劳动力的, 不从事任何服役; 遗族享受抗属待遇; 遗族居住之乡区政府, 应妥为照顾, 过节过年时进行慰问。

(七) 慰问前方军人。各边区政府经常对前方军人进行物质方面的和精神方面的慰问。其中募捐物品是慰问的重要形式。陕甘宁边区在 1937 年和 1938 年两年共募捐 16 万双毛袜和手套。1940 年 10 月, 国民党停发八路军军饷, 边区又募捐了寒衣代用金 40 万元。1942 年, 新四军收到慰问品有 3 万余双鞋, 1 万多条毛巾, 1 万多元法币, 40 多头肥猪等。这些物品发到连队后, “部分地解决了部队某些物质上的困难和大大提高了部队的情绪”。同时, 各边区政府还进行各种精神慰问活动。1939 年 5 月, 陕甘宁边区政府正、副主席林伯渠和高自立联名向留守兵团全体指战员发出慰问信。每当部队驻防时, 各县区村干部就和许多抗属到部队报告群众斗争和政府优抗情况, 组织群众慰问团慰问部队。这些都大大提高了干部战士的战斗积极性。

新四军政治部:《部队民运工作的总结》,《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 7 册,第 447 页。

抗战时期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是在继承和发扬第二次国内革命战争中的拥军优属传统的基础上,根据抗战新特点和各地实际情况,在中共中央的统一领导下,由各根据地边区政府独立组织实施的。这一时期军事社会保障的发展,大致可以分为三个阶段:

(一)建立阶段(1937年7月—1940年10月)。1937年8月,中共中央制定了抗日救国十大纲领,明确提出:“改良工人、职员、教员和抗日军人的待遇,优待抗日军人。”据此,各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在其施政纲领中都提出了优待抗日军人及其家属,如陕甘宁边区政府在施政纲领中写道:“优待抗日军人与工作人员及其家属,使抗战军人安心作战。”这一时期的军事社会保障工作是随着各边区政府的建立从两个方面逐步开展的。

一是建立军事社会保障组织。各边区政府是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者,条例、制度的制定者和贯彻落实的监督者。边区政府(或行政委员会)下设民政厅(处),行署设民政处,其中心任务之一就是抚恤优待。专署和县设民政科和荣誉军人委员会。区、乡、村政权中设有优待救济委员会和抗日家属委员会,其任务是贯彻各种优抚措施,调查抗属情况,经常帮助抗属。这些机构的建立,无疑为宣传教育、组织群众开展军事社会保障工作奠定了组织基础。如陕甘宁边区民政厅曾先后发出多次训令、指示,要求做好优待抗属工作;各村优待救济委员会则组织代耕队帮助抗属种地、施肥。可以说,这些组织对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的展开和落实起了关键性的作用。

二是制定一系列军事社会保障条例。各边区政府为了落实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相继制定颁布了一系列条例。陕甘宁边区由于建立较早,且处于相对和平环境,制定的条例比较多。1937年12月

制定的《陕甘宁特区抗日军人优待条例》是抗战时期最早的优待条例。该条例共分九条,分别规定了军人在服役期间的优待内容,抗日军人家属享有的优待,抗日军人牺牲后的善后措施,烈士遗族享有的优待等,它为以后陆续颁布的优待条例定下了基本原则。以后,陕甘宁边区还先后制定了:《关于残废牺牲老病等抚恤的规定》(1938年)、《抗日战士优待抚恤条例》(1939年)、《陕甘宁边区抚恤暂行办法》(1940)、《义务耕田队组织条例》(1938年)。其他根据地边区政府也相继制定了一些条例。如1939年4月,晋察冀边区制定了《修正抗日战争伤亡军人暂行抚恤办法》,规定酌发抚恤金,县政府负责给残废军人介绍工作或送其回家休养,定时(每月)发给抚恤费,酌发被服费,举办残废军人工厂。1940年2月,为更合理地解决伤亡军人抚恤问题,晋察冀边区行政委员会发布抗民行字第463号命令,“重新制定抚恤残废军人办法及阵亡将士遗族抚恤办法”,并规定“办理伤亡军人抚恤注意事项”。其中《抚恤残废军人办法》中,将残废军人分为三等,在职残废军人每年按残废等级发给抚恤金;退伍残废军人除享有部队原有待遇外还发给零用钱。《阵亡将士遗族抚恤办法》规定除予抗属优待外,并对各级阵亡者的抚恤数额作了具体规定。该边区行政委员会还颁布了《晋察冀边区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办法》。又如山东抗日民主政府,制定颁布了《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抚恤抗日阵亡、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和《公平负担暂行办法》。这些条例、制度的制定,使根据地军事社会保障工作逐渐规范化。

但是,这一阶段制定的军事社会保障条例有两点不足:一是比较笼统,不详细,操作性不强。如《陕甘宁特区抗日军人优待条例》对抗属的优待标准,没有具体的说明。二是不系统,同一内容的规定往往散见于多项条例、办法中。如陕甘宁边区关于优待抗属的方面,先后于1938年2月和1939年2月两次发布《优待抗日军人家属训令》,1938年又颁布《义务耕田队组织条例》,这就为军事社会保障工作增加了如何选择适应条例的难度,再加上宣传教育不够,

所以出现了一些“由于对抗日军人家属的困难,没有切实施行政府新颁布的优待办法,给以最低限度的解决,使前线战士能够抛开家庭的顾虑而安心作战”的情况。

(二)徘徊阶段(1940年10月—1942年10月)。从1940年10月开始,国民党不仅停止供应八路军、新四军军饷,而且掀起了第二次反共高潮,调派几十万大军包围封锁各解放区,企图困死我解放区军民。与此同时,1941年初,日军确立华北为“彻底治安肃正”的重点,叫嚣4个月内彻底消灭华北的共产党和八路军。根据地形势急剧恶化,财政经济和军民生活陷入极端困难,毋庸置疑,这些情况从客观上制约了边区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使其徘徊不前,这主要表现为:

第一,拥军优抗工作停留在政府及少数干部中间,没有普遍地发动群众拥军优抗,甚至于有少数干部也认为:“进行拥军优抗工作是为了应付上级报告及统计……抗属不去找他就没有困难。”

第二,在优待抗属中,只注意解决抗属的主要困难,对抗属日常生活中的细小困难,不能给以及时解决。如出现了“‘重工轻抗’;‘优工比优抗好,此外还有‘人在情在’、‘近比远好’、‘在比亡好’的现象”;“而对于抗属离婚问题,也有处理不当的”。

第三,“一部分人员往往只了解与照顾本身的困难,而不甚了解与照顾军队的困难,不关心或不积极帮助军队解决困难,如对于粮草的供给与运输,担架的输送,生产的帮助等,采取被动应付的态度;当军政军民关系发生缺点或误会时,某些政府人员没有首先检查本身,批评与责备自己,并向人民作积极的解释,反而采取观

《邓小平文选》第1卷,人民出版社1983年版,第2页。

《淮北行署第五次民政会议决议》,《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第135—136页。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46页。

望态度,或推脱责任,有时甚至夸大军队的缺点,埋怨军队。”

这一时期各边区政府也制定了一些有关军事社会保障方面的条例、决定。如晋冀豫边区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1年5月),淮北苏皖区的《优待抗属暂行条例》(1941年12月),陕甘宁边区的《优待抗属代耕工作细则》(1941年8月)。北岳区在1942年10月召开优待会议,通过《关于今后荣誉军人抚恤工作的决定》,并开展了一些工作。但总的来说,这一阶段的军事社会保障工作处于徘徊状态。

(三)成熟阶段(1942年10月—1945年8月)。鉴于第二阶段中出现的问题,为了巩固抗日根据地,密切军政军民关系,中共中央决定在军队和人民群众中广泛地开展“拥政爱民”和“拥军优抗”活动。1942年10月中共西北局高级干部会议和陕甘宁边区部队军政干部大会在延安召开,会上军队和地方政府共同商定开展“双拥”运动。以此为起点,“双拥”活动首先在陕甘宁边区展开,并很快在敌后各抗日根据地得到推广。受此影响,根据地的军事社会保障有了较快发展,这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强化宣传教育,提高干部群众认识。当时,边区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向群众宣传我军的性质和宗旨,经常通过秧歌、戏剧、演讲等形式,宣传“八路军是人民自己的武装,是本质上最好的军队,有高度的政治认识与战斗能力,有优良的作风与传统”,从而使人民群众视八路军、新四军是自己的军队,是人民的子弟兵,拥军优抗是自己的职责和义务。各边区政府还通过报告会、座谈、讲演等形式,大力宣传我军的英雄事迹和歼敌人数,使人民群众认识到:“八路军不仅坚持了华北抗战,在全国抗战中起了支柱作用……如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46页。

同上。

果没有八路军就没有边区, 人民利益也无法保障。”从而提高了人民群众拥军优抗的热情, 改变了“把那种爱护人民利益与爱护军队对立的观点, 与对军队的困难漠不关心, 有问题不当面提出协商解决, 只是埋怨的自由主义态度”。边区各级政府并通过联欢会、军人及其家属作报告等形式, 使人民群众认识到做好拥军优抗工作, 就能使“前方战士安心作战, 免除家庭顾虑, 献身光荣伟大的民族战争”。通过这些宣传, 使人民群众提高了对拥军优抗意义的认识, 增进了拥军优抗的热情, 正如子弟兵母亲——戎冠秀在动员本村妇女做好拥军优抗工作时宣传的: “边区八路军——子弟兵是咱们边区老百姓的! 咱们离了子弟兵, 鬼子就会把咱们全杀光, 民主生活也没有了, 当亡国奴了, 你们了清(意为知道、明白。编者注)了没有? ”了清了。”了清了, 就应该动员自己家里人参加子弟兵!”通过宣传教育, 各边区形成了尊重爱护抗日军人及其家属的风气, 造成了群众性的拥军优抗活动。如山东解放区, “有些药铺自动提出了给抗属看病不要钱, 商店自动减价优待抗属, 有些开明士绅自动提出在(佃农)当兵期间免租, 各种贷款抗属有优先权”。

2. 建立健全组织, 发挥各种组织的合力作用。由于战事频繁和其它原因, 有些区、乡、村的拥军优抗组织没有建立或没有健全。对此, 在“拥军”活动中, 各边区政府都要求各级政权组织必须努力建立健全优抗和抗烈属组织。如苏皖边区于1943年4月制定《优抗委员会组织办法》, 要求各县、区、乡依之建立健全优抗委员会, “各乡优抗委员会, 吸收一定数目的抗烈属代表及荣誉军人为委员

中央宣传部:《虽暂停对国民党宣传战但阶级教育应加紧进行》,《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467页。

同上。

《陕甘宁边区政府关于拥护军队的决定》,《陕甘宁边区参议会文献辑》,第46页。

《戎冠秀——子弟兵的母亲》,《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688页。

《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9册,第37页。

参加工作……由县联救会通知各级联救,加强抗属协会的领导”。

同时,各边区政府还注重发挥工、农、商、青、妇各种人民团体的作用,指导他们参与军事社会保障工作。事实表明,正是由于各种人民团体积极参与,并经常以开会讲演、写信、传达指示、写标语、走访、慰劳等方法开展“拥军优抚”活动,极大地推动了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的开展。这正如淮北苏皖边区在总结扩军成功经验时所说:“群众团体,特别工会、农会起了决定作用。”

3. 完善各项条例,增强了制度的系统性、可操作性。为了克服以往军事社会保障中反映出来的问题,各边区在掀起“拥军优抚”活动同时,又修改、制定了多项条例,来巩固“拥军优抚”工作。陕甘宁边区在1943年1月制定颁布了《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抗日军人家属离婚处理办法》《陕甘宁边区军民诉讼条例》《陕甘宁边区调整军民关系维护革命秩序办法》《陕甘宁边区关于动员潜逃及逾假不归战士归队办法》,1944年9月又颁布《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其他解放区修订、制定的条例还有:苏南行署的《优待抗属条例》(1944年2月),山东解放区的《山东省抚恤抗日阵亡将士荣誉军人暂行条例》和《修正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以及贯彻两条例的《实施办法》(1943年4月),淮海区的《优待抗日烈士遗族暂行条例》和《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暂行条例》(1944年1月),苏皖边区的《优待抗属代耕办法》(1943年3月)、《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1943年4月)、《保障抗日军人婚姻暂行条例(草案)》(1943年10月)等。与前两阶段相比,这些条例不仅系统性强,内容完善,而且具有较好的可操作性。如1944年9月《陕甘宁边区抚恤优待条例(草案)》,不仅包括了以前制定的多项条例内容,而且对优待内容、优待标准、优待对象都作了比较具体和详细

彭雪枫:《淮北苏皖边区扩军的经验》,《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第137页。

彭雪枫:前引文,《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9册,第223页。

的规定,具有很强的可操作性。再如苏皖边区修订的《优待抗日军人家属条例》,内容十分详尽,包括抗属的具体确定、抗属的优待内容、外来抗属之优待办法、抗属免除优待的条件、抗属享受优待之标准、抗属享受物质救济之条件及具体救济办法、抗属救济基金之筹集办法等,显然,这样的条例执行起来就容易多了。

4. 积极落实,形成优良传统。这一时期从各边区、分区到县、区、乡各级政府都举行了扩大的政务会议,并请部队派人参加。会议传达和讨论关于拥军的决定和各项法令,并对以前的拥军工作进行了认真检查,指出了过去存在的对军队认识不够、爱护不够、尊重不够的问题,且制定了具体的解决办法。

在此基础上,乡、村一级组织经常召开军民抗属退伍军人联欢会等,倾听各方面对政府的批评意见,检查拥军优抗工作,及时解决一些以前未处理好的问题。同时,大力表彰和宣传模范抗属和拥军优抗的模范干部与群众的事迹。如晋察冀边区授予戎冠秀“子弟兵母亲”称号,表彰她多年来出色的“拥军优抗”工作。陕甘宁边区也表彰奖励了模范抗属折碧莲、刘金英,拥军模范岳先芳、袁从周。这些都有力促进了拥军优抗工作的开展。

这一时期,各边区还专门设立了“拥军月”,把拥军优抗活动推向了一个高潮。在“拥军月”中,各边区都募集了许多慰劳品,推举代表,组织慰问团、秧歌队,纷纷劳军。如陕甘宁边区政府主席林伯渠亲赴南泥湾劳军;一些群众也带着子女,穿着新衣服,到部队拜年,并给部队赠送锦幛。拜年团到抗烈属和荣誉军人家里拜年,不仅使抗属在春节中有白面和猪肉吃,而且“把目前的局势和胜利的前途告诉他们,检查优待他们的情形,调查他们的生活和征求他们的意见”。1943年10月1日,毛泽东在《开展根据地的减租、生产和拥政爱民运动》一文中号召:“为了使党政军和人民打成一片,以

《淮北行署第五次民政会议决议》,《淮北抗日根据地史料选辑》第2辑,第2册,第136页。

利于开展明年的对敌斗争和生产运动,各根据地党委和军政领导机关,应准备于明年阴历正月普遍地、无例外地举行一次拥政爱民和拥军优抗的广大规模的群众运动……以后应于每年正月普遍地举行一次。”1943年12月10日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拥政爱民拥军运动的指示》。从此,“双拥”成为共产党和人民军队的优良传统,巩固和密切了军政军民关系。

除此之外,各级组织十分注重经常性的拥军优抗。1944年2月,中共中央发出《关于检查拥政爱民及拥军优抗的指示》提出:“党政发动民众拥军,应多注意切实解决优抗、归队,帮助部队解决困难及精神上、政治上,对部队多给关切热烈的鼓励,不只在多送东西……在旧历年节的拥政爱民与拥军优抗运动月过去之后,各级党委及政治部仍须根据上述各点进行工作检查,继续深入此二项运动尚未完成的工作。”据此,各边区政府采取具体措施注重经常性的拥军优抗。在拥军方面,帮助部队解决困难和经常性的慰劳。如陕甘宁边区有的部队开往前线后,当地群众便组织起许多锄草队,为部队的土地锄草灭荒,还给部队写信说:“你们的庄稼长得很好,我们绝不让它荒了,请你们放心。”1944年7月晋察冀边区政府致函九分区全体指战员,表扬他们在1月至5月作战176次,伤灭敌2000余人的战绩,并发3万元慰劳。在优待抗属方面,各地在详细调查登记抗属的收入、人数、花费等基础上,提出优抚工作标准,按照“帮助抗属和退伍残废军人建立家务”的方针,保障抗属生活水平不低于一般群众。苏皖边区提出“使抗属有饭吃,不受饿,不受冻”的口号,做为优抗工作的标准,而后帮助抗属制定生产计划,经常检查帮助,成立代耕队帮助深耕和施肥,提高产量,解决了大部分抗属生活的困难。对于仍有困难的抗属,则通过优抗基金来

《中共中央关于减租、生产、拥政爱民及宣传十大政策的指示》,《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451页。

《中共中央关于检查拥政爱民及拥军优抗工作的指示》,《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8册,第656页。

救济。优抗基金的来源是没收走私粮食的 30%、行署从救灾粮中提出 2000 石、合作社捐公益金之一部、族祠公地收入之一部等。

三

抗日根据地民主政府开展的军事社会保障工作,对敌后抗日军队的发展壮大产生了推动作用。

首先,卓有成效的拥军优抗,使广大官兵不需过多考虑家庭生计和受伤或致残后的生活,因而能专心于训练、打仗,作战时勇往直前,不怕牺牲。同时,人民群众的“劳军”也使每个干部战士受到鼓舞,认识到自己所肩负的使命和重担,从而不计得失,自觉克服困难,争取战斗胜利。正如 1938 年一二九师政治部在总结晋西北战役时说:“此次战役胜利的主要原因是,(1)由于前线指战员的英勇果敢。(2)广大群众的热烈拥护……”

其次,由于八路军、新四军的广大官兵及其家属有较高的社会地位和一定的生活保障,这就大大提高了部队的吸引力,调动了青年群众参军抗日的积极性,出现了“母亲送儿打东洋,妻子送郎上战场,人人拿起刀和枪”的动人场面。苏皖边区 1944 年扩军时,原计划扩兵 3000 人,后来扩到 3600 人,仍有不少群众积极报名参加。良好的军事社会保障也使部队逃兵大大减少,如莒南优抗工作有声有色,该县 1944 年参军 1000 多人,只逃亡一人,后来又自动归队。

再次,军事社会保障工作的广泛开展,尤其是 1943 年以后各解放区掀起的拥军优抗高潮,再加上军队相应开展了有效的拥政爱民运动,教育官兵消除军阀主义影响,从而使人民群众更加相信和热爱自己的军队,使解放区军民达到了空前的大团结,出现了

一二九师《晋西北战役政治工作总结报告》,《军队政治工作历史资料》第 4 册,第 93 页。

“军爱民、民拥军、军民团结如一人”的局面：人民军队热情帮助人民群众生产，免费为群众治病，涌现了如晋绥边区拥政爱民模范安骏连、马定夫爱民模范连等先进集体。军队关心爱护群众，群众也更加热爱自己的军队，愿意为部队贡献自己的一切。部队上前线时，群众就主动组成运输队、担架队，跟随前进；部队驻防时，群众很快让出窑洞或帮助打窑洞，给军队调剂菜地；部队调防时，群众就沿途迎送，争赠慰问品，妥善安置宿营地，供给交通工具，护送伤病员。军民团结是根据地在极为困难的条件下战胜敌人的重要条件之一。

(作者单位：陆玉，安徽解放军八〇三〇二部队政治部；
徐云鹏，解放军空军报社)
(责任编辑：荣维木)